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9 月 15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6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5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4.15 元/股。

###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利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和避险机制，防范

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合规，内部控制程序健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文广

---

毕晓婷

---

李海臣

2023年9月15日